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数量:3,131,000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日:2026年5月22日
● 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事宜,并办理授予的全部事宜。
(六)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日:2026年5月20日。
(二)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数量:3,131,000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11,711,210,449股的0.0267%。
(三)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人数:424人。
(四)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价格:4.8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31310	64.2%	0.02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20310	64.5%	0.017%
合计		31310	99.1%	0.026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现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父子、母女。
2、上述激励对象在数量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自2026年4月30日起,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得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适用。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8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②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③202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66亿元。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②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③202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亿元。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②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③202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股份回购资产,可转债融资,则新增

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期计算范围。
2.激励考核的指标选取
按照Wind行业分类标准,徐工机械属“工程机械与重型卡车”,从中选取与徐工机械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8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152.SZ	中联重科	600230.SH	振华重工
000928.SZ	柳工	600711.SH	安泰合力
000693.SZ	山河股份	600815.SH	厦工股份
000907.SZ	山河智能	600045.SH	建设机械
000483.SZ	润兴股份	602380.SH	南侨机械
002522.SZ	天奇股份	003381.SH	浙江鼎力
600311.SH	三一重工	600311.SH	诺力股份
600169.SH	太原重工	600965.SH	法士达
000828.SZ	北方股份	688425.SH	铁建重工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发生变化,或对标企业出现退市、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较大的基本面值等情况时,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或更换对标企业。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年度的激励考核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应获激励权益=薪酬激励系数×个人当年应获激励权益。具体如下:

薪酬激励系数	100%	0%
解除限售期	合格	不合格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导致当期股权激励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下期解锁。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事宜,并办理授予的全部事宜。
(六)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批)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5月20日。
(二)授予数量:1,015,500份。
(三)授予价格:4.84元/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份)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10155	61.1%	0.0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0155	61.1%	0.0007%
合计		10155	100.0%	0.000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现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父子、母女。
2、上述激励对象在数量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自2026年4月30日起,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得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适用。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8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②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③202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66亿元。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②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③202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亿元。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②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③202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股份回购资产,可转债融资,则新增

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总额(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000.63	413.27	617.33	428.59	266.26	47.09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在年度预算中综合考虑计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相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计划的实施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计提费用增加而导致的费用增加。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入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故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数量:1,015,500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日:2026年5月22日
● 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中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事宜,并办理授予的全部事宜。
(六)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批)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5月20日。
(二)授予数量:1,015,500份。
(三)授予价格:4.84元/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份)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10155	61.1%	0.0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0155	61.1%	0.0007%
合计		10155	100.0%	0.000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现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父子、母女。
2、上述激励对象在数量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自2026年4月30日起,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得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适用。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权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8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②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③202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66亿元。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②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③202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亿元。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②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③202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股份回购资产,可转债融资,则新增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8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②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③202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66亿元。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②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③202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亿元。
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②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6分位水平;或 ③202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20亿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股份回购资产,可转债融资,则新增

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期计算范围。
2.激励考核的指标选取
按照Wind行业分类标准,徐工机械属“工程机械与重型卡车”,从中选取与徐工机械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8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152.SZ	中联重科	600230.SH	振华重工
000928.SZ	柳工	600711.SH	安泰合力
000693.SZ	山河股份	600815.SH	厦工股份
000907.SZ	山河智能	600045.SH	建设机械
000483.SZ	润兴股份	602380.SH	南侨机械
002522.SZ	天奇股份	003381.SH	浙江鼎力
600311.SH	三一重工	600311.SH	诺力股份
600169.SH	太原重工	600965.SH	法士达
000828.SZ	北方股份	688425.SH	铁建重工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发生变化,或对标企业出现退市、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较大的基本面值等情况时,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或更换对标企业。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年度的激励考核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应获激励权益=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应获激励权益。具体如下:

行权系数	100%	0%
解除限售期	合格	不合格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导致当期股权激励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下期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事宜,并办理授予的全部事宜。
(六)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批)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5月20日。
(二)授予数量:1,015,500份。
(三)授予价格:4.84元/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份)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10155	61.1%	0.0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0155	61.1%	0.0007%
合计		10155	100.0%	0.000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现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父子、母女。
2、上述激励对象在数量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